

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的文件解读

2023年1月16日，我校印发《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做好文件的组织实施，现将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文件修订的背景、意义

为充分发挥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保障共享平台合理、合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文件修订的依据

文件的修订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以及2022年审计对共享平台工作的有关意见。

三、关于文件修订的征求意见情况

文件修订面向校内各相关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多轮修改和完善。同时就文件修订稿征求了学校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并出具《意见书》，修订后的文件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

四、关于新修订文件有哪些变化

调整了对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增加了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修订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收入分配比例和用途，明确了对涉密、进口免税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具备开放服务条件，单台或成套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共享平台。具备开放服务条件、单台或成套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应加入共享平台并参照本细则执行”。

2. 增加了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收费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对于收费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1）设备折旧费： $\text{设备费} \div \text{折旧年限}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2）水、电、气、暖、房屋占用费等；（3）实验耗材费用；（4）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5）维修费： $\text{设备值} \times 6\%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6）其他。”以及“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使用方式等信息在共享平台公布”。

3. 调整并明确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收入分配比例和用途：“（1）测试费收入的 60% 作为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运行费，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满足共

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消耗、维修维护、升级改造、运行环境建设、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使用。（2）测试费收入的15%作为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劳务补贴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分配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用于贵重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的劳务支出。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并可依据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结果合理拟定本单位劳务补贴费的发放方案，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放。（3）测试费收入的15%作为贵重仪器设备发展基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4）测试费收入的10%作为共享平台发展基金，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满足共享平台相关工作的使用。”

4. 明确二级单位具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管理制度的权责：“二级单位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部门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行。”

5. 增加对涉密、进口免税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管理的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贵重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进口免税贵重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五、关于如何组织文件要求的落实

1. 加强与各学院、分析中心等二级单位的沟通与协同合作，确保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稳定、健康发展。

2.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各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对新政策的理解，并依据最新规定加强管理。